

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

重 要 日 程 表

項 目	日 期	備 註
簡章下載或索取	114 年 4 月 18 日 (星期五)16:00 前	下載網址：彰德國中網站 www.ctjh.chc.edu.tw 索取地點：彰德國中體育組
報名	即日起 至 114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五)	1. 報名地點：彰德國中體育組 2. 報名時間：09：00-16：00 3. 免報名費。
考試日期	114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三)	13：30 報到，14：00 開始測驗
放榜	114 年 5 月 5 日(星期一)	12：00 前公告。
成績複查	114 年 5 月 5 日(星期一)	114 年 5 月 5 日 13:00-17:00 至本校學務處辦理，通信申請概不受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報到	114 年 5 月 7 日(星期三)	13:00~16:00 以電話報到

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、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及彰化縣政府 114 年 3 月 28 日府教體字第 1140121512C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為培養優秀運動員，對有潛能之運動選手作有計劃的長期基礎訓練，以發展其運動專長爭取最高榮譽，發展本縣提倡體育文化之目標。

(二) 建立優秀運動員之縣內輔導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通過彰化縣政府辦理之體適能測驗成績 65 分(含 65 分)以上，且具本校運動項目專長優異表現或具備發展潛質之國小應屆畢業生。

四、招生人數及項目：七年級新生 29 名(男女兼收)，招收項目：桌球(11 名)、田徑(10 名)、木球(8 名)。(以上各項目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，剩餘名額可流用)。

五、簡章公告日期：即日起於彰德網站上公告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~4 月 18 日(09:00-16:00)。(上班日受理報名，逾期不受理)

七、報名地點：彰德國中學務處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

※免收報名費

1. 集體報名—請將下列資料備齊，於 4 月 18 日前上班日(09:00-16:00)，送交各國小體育組，彙整後由本校派員至國小統一收取。

2. 個別報名—本人或家長至本校體育組辦理。

(二)繳交資料：

1. 繳交第一階段體能檢測之成績單或免測證明(若繳交影本，請帶正本核驗或直接繳交正本亦可)。

2. 考生切結書(如附件一)。

3. 繳交報名表：請於報名表上貼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半身脫帽二吋照片二張(如附件二)。

4. 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(如附件三)。

5. 就讀切結書(如附件四)

6. 繳交縣級以上比賽獎狀影本，並備妥正本檢驗。(審查相關資料，以作為加分依據)。

7. 領取准考證(集體報名由本校派員送至各國小體育組，代為轉交)

九、考試時間：114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三)14:00 測驗開始，請至彰德國中參加專長術科測驗。(彰南路二段 512 巷 97 號)。校內車位有限，接送的家長儘量以機車接駁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(一) 術科測驗：114年4月30日13:30開始報到，14:00起於本校操場、木球場與桌球室舉行。(所有球具請自備一律不准穿釘鞋)

1. 田徑組：a. 折返跑測驗(30%)、b. 立定三次跳測驗(30%)、c. 60公尺立姿快跑測驗(40%)。(施測辦法及評量方式如附件五)。

2. 桌球組：a. 正反手發球(25%)、b. 弧圈球(25%)、c. 基本對打(50%)。(施測辦法及評量方式如附件六)。

3. 木球組：a. 擊遠測驗(25%)、b. 擊準測驗(25%)、c. 攻門測驗(50%)。(施測辦法及評量方式如附件七)。

(二) 資料審查：限縣級以上同報考該項專長個人賽成績。(自行擇最佳成績送件，補交至114年4月18日止，逾期視同放棄)

名次 得分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縣級比賽	8	6	4	2	1	不予計分		
區域性競賽	15	13	11	8	4	2	不予計分	
全國性競賽	20	19	18	17	16	14	12	10

十一、錄取標準：依測驗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(體適能檢測 50%;專長測驗 30%;書面審查 20%，總分相同時，依專長檢測、體適能檢測、資料審查依序錄取。)

十二、錄取公告：114年5月5日12:00前公告於彰德國中網站

<https://www.ctjh.chc.edu.tw/>。114年5月5日13:00-17:00可申請複查(附件八)。

十三、報到注意事項：經錄取者且確定就讀者，請於114年5月7日(星期三)前以電話與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確認(09:00-16:00止)，否則視同放棄，並於114年5月8日(星期四)12:00前於本校網路公告備取遞補名單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持縣府核發免測體適能審核通過證明的考生，視同第一階段體適能成績為49.5，但仍須參加第二階段專長測驗，照本校錄取標準按成績依序錄取。

十五、第二階段專長考試由大專院校體育專長教授擔任審查委員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招生切結書

本人志願報名參加彰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，並願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凡有心臟病、癲癇症、脊椎畸形發展...先天性疾病，不適合體育發展學習者、為避免影響健康不宜報名。
- (二) 就學期間包含寒暑假，應配合代表隊訓練，不得無故拒絕參加。

學生入學後如發現適應不良經輔導無效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協助轉班。

若有違反以上規定者願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，接受本校招生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協助轉班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 致

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招生委員會

考生姓名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考生家長： 簽章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		姓名		項目	請交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兩張 (背面請簽名) 一張貼於此，另一張 請用迴紋針固定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球	
身份證字號					
畢業國小		_____國小六年__班			
住 址					
緊急聯絡人		姓名		電話	日： 夜：
學生簽章	資料審查		家長簽章		
身高	公分		體重		公斤
比賽經歷 或成績					
以下欄位請考生及家長勿填寫					
體適能 50%	分		術科測驗 30%	分	
				資料審查 20%	分
報名程序 (本欄報名者請 勿填寫)	總分			報名表	准考證

附件三

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考生簽名_____

家長簽名_____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彰德國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錄取就讀 切 結 書

本人_____，彰化縣_____國小六年_____班畢業。茲因於報到時未檢附原畢業國小畢業證書，本人如獲畢業證書後，應繳附(驗)原畢業國小畢業證書至彰德國中查驗，否則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彰德國中體育班招生委員會

考生姓名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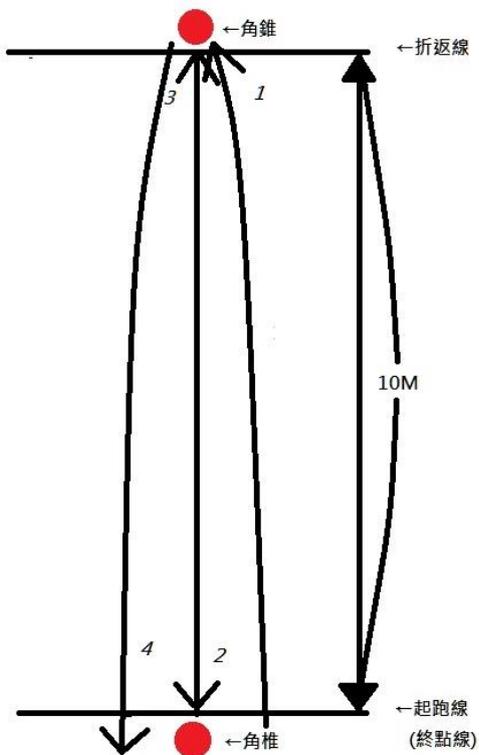
考生家長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田徑施測辦法

a、折返跑測驗(30%)



10M*4次折返跑示意圖

施測流程及路線：受測者應於 10 公尺的場地中依路線箭頭前進。場地以兩個實線來標示開始(結束)、折返。另外再放置兩個圓錐體放在場地的起(終)點線與折返線上。

受測者聽到開始指令後開始，且依指示方向進行並碰觸到圓錐體後折返，直到通過終點，評分標準以碼錶計時，未碰觸圓錐體者逐次加計 0.5 秒。

成績(秒)	8.0	8.1	8.2	8.3	8.4	8.5	8.6	8.7	8.8	8.9	9.0	9.1
男	100	99	98	97	96	95	94	93	92	91	90	89
女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99
成績(秒)	9.2	9.3	9.4	9.5	9.6	9.7	9.8	9.9	10.0	10.1	10.2	10.3
男	88	87	86	85	84	83	82	81	80	79	78	77
女	98	97	96	95	94	93	92	91	90	89	88	87

成績(秒)	10.4	10.5	10.6	10.7	10.8	10.9	11.0	11.1	11.2	11.3	11.4	11.5
男	76	75	74	73	72	71	70	69	68	67	66	65
女	86	85	84	83	82	81	80	79	78	77	76	75
成績(秒)	11.6	11.7	11.8	11.9	12.0	12.1	12.2	12.3	12.4	12.5	12.6	12.7
男	64	63	62	61	60	0	0	0	0	0	0	0
女	74	73	72	71	70	69	68	67	66	65	64	63
成績(秒)	12.8	12.9	13.0									
男	0	0	0									
女	62	61	60									

b、立定三次跳測驗(30%)：每人測驗2次。預備時，受測者立於起跳線後，雙腳開立，約與肩同寬，膝關節自然彎曲，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。起跳時，雙臂自然前擺，雙腳「同時往前上方躍起」與「同時落地」連續跳躍3次。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後緣至第3步最近之落地點為準。

成績(M)	9.0	8.9	8.8	8.7	8.6	8.5	8.4	8.3	8.2	8.1	8.0	7.9
男	100	99	98	97	96	95	94	93	92	91	90	89
女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99
成績(M)	7.8	7.7	7.6	7.5	7.4	7.3	7.2	7.1	7.0	6.9	6.8	6.7
男	88	87	86	85	84	83	82	81	80	79	78	77
女	98	97	96	95	94	93	92	91	90	89	88	87
成績(M)	6.6	6.5	6.4	6.3	6.2	6.1	6.0	5.9	5.8	5.7	5.6	5.5
男	76	75	74	73	72	71	70	69	68	67	66	65
女	86	85	84	83	82	81	80	79	78	77	76	75
成績(M)	5.4	5.3	5.2	5.1	5.0	4.9	4.8	4.7	4.6	4.5	4.4	4.3
男	64	63	62	61	60	0	0	0	0	0	0	0
女	74	73	72	71	70	69	68	67	66	65	64	63
成績(M)	4.2	4.1	4.0									
男	0	0	0									
女	62	61	60	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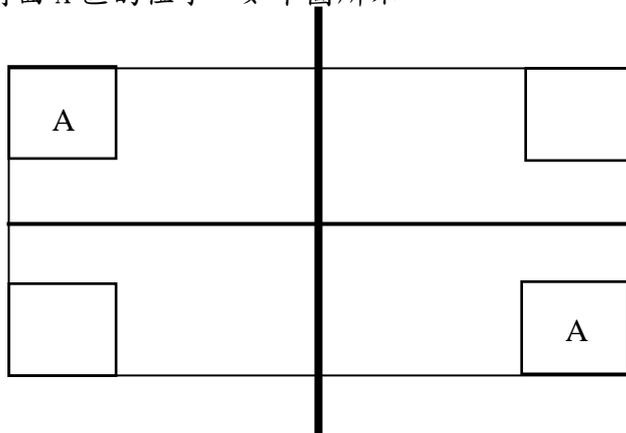
c. 60 公尺立姿快跑測驗(40%)：受測者以立姿起跑方式做 60 公尺快跑測驗，評分標準以碼錶計時。

成績(秒)	7.0	7.1	7.2	7.3	7.4	7.5	7.6	7.7	7.8	7.9	8.0	8.1
男	100	99	98	97	96	95	94	93	92	91	90	89
女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99
成績(秒)	8.2	8.3	8.4	8.5	8.6	8.7	8.8	8.9	9.0	9.1	9.2	9.3
男	88	87	86	85	84	83	82	81	80	79	78	77
女	98	97	96	95	94	93	92	91	90	89	88	87
成績(秒)	9.4	9.5	9.6	9.7	9.8	9.9	10.0	10.1	10.2	10.3	10.4	10.5
男	76	75	74	73	72	71	70	69	68	67	66	65
女	86	85	84	83	82	81	80	79	78	77	76	75
成績(秒)	10.6	10.7	10.8	10.9	11.0	11.1	11.2	11.3	11.4	11.5	11.6	11.7
男	64	63	62	61	60	0	0	0	0	0	0	0
女	74	73	72	71	70	69	68	67	66	65	64	63
成績(秒)	11.8	11.9	12.0									
男	0	0	0									
女	62	61	60									

桌球施測辦法

a. 正反手發球(25%)

以右手為例，由 A 區發到對面 A 區的位置，如下圖所示。



測驗內容如下表：

正手或反手發平擊球或切球，發十顆球

計分方式如下：

	81~90 分	71~80 分	61~70 分	51~60 分	41~50 分
進球數	7 顆進	6 顆進	5 顆進	4 顆進	3 顆以下

※發其他旋轉球可加分

b. 弧圈球(25%)

兩人一拉一擋，兩分鐘累積次數

	81~90 分	71~80 分	61~70 分	51~60 分	41~50 分
次數	70 下	60 下	50 下	40 下	30 以下

※觀察選手拉球動作流暢度進行加分

c. 基本對打(50%)

1. 兩人正手對打一分鐘來回算一次

	81~90 分	71~80 分	61~70 分	51~60 分	41~50 分
正手	60 下	50 下	40 下	30 下	20 下
反手	60 下	50 下	40 下	30 下	20 下

※觀察選手基本動作流暢度進行加分

※所有計分均取至小數點下一位。

木球施測辦法

a. 擊遠測驗(25%)

依據木球開球規則打擊，球道寬為 6 公尺、長為 40 公尺作擊遠測驗，擊球以較遠者(不出界、含壓線)為佳，每人得試擊 5 球取最佳成績計分，出界則不計分。

40 公尺 以上	35~39.99 公尺	30~34.99 公尺	25~29.99 公尺	20~24.99 公尺	15~19.99 公尺	10~14.99 公尺	9.99 公尺以下
100 分	95 分	90 分	85 分	80 分	70 分	60 分	50 分

b. 擊準測驗(25%)

依據木球擊球規則打擊，球道寬為 5 公尺、長為 20 公尺之彎道上作擊準測驗，擊準以目標區上之分數，越近者越高分，每人得擊出四竿為一次成績，以最後停球處之配分為分數，每人取三次中之最佳分數計分。

第一區	第二區	第三區	第四區
70 分	80 分	90 分	100 分

c. 攻門測驗(50%)

依據木球擊球規則打擊，球門區以球門圓心、半徑 5 公尺為界，每人得打擊三次，以三次過門竿數之總合計分。

3 桿	4 桿	5 桿	6 桿	7 桿	8 桿	9 桿	10 桿	11 桿	12 桿以上
100 分	95 分	90 分	85 分	80 分	75 分	70 分	65 分	60 分	55 分

※所有計分均取至小數點下一位。

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

體育班招生成績復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考生 填寫	姓名				
	聯絡電話				
	報考專長				
	復查項目	(請在申請復查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 <input center;"="" checked="" text-align:="" type="checkbox/>)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/> 項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測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
	學校 填寫	原成績			
復查後成績					
復查結果 處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更正，但未達錄取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更正，且已達錄取標準，附錄取通知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到。 說明：			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之資料，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。
- 二、申請復查須附成績單正本。
- 三、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，以便寄發復查結果。
- 四、申請復查以一次為限，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考生簽章：_____ 家長簽章：_____

附件九:准考證

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
體育班招生
准 考 證

請貼二吋
正面半身
脫帽照片

准考證號碼：

(家長請勿填寫本欄)

姓名：

測驗日期：114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三)

測驗時間：14:00 開始(請提前半小時報到)

注意事項

1.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
2. 考試時請將此證交給監考老師。
3. 114 年 5 月 5 日(星期一)12:00 放榜公告於校網並個別電話通知。
4. 本證經審核完畢發給考生收執。
5. 專長測驗地點：彰德國中操場、木球場及桌球教室

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招生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科目	體適能 50%	術科專長測驗 分數 30%	資料審查 20%	合計 100%	錄取與否
成績					
總分 = _____					
學校戳章：					